

# 法律不能让流浪者死了白死

## 【今日视点】

流浪汉遭遇车祸身亡，在找不到亲属的情况下，是否“撞了白撞”？在检方的支持下，南京高淳县民政局替死去的流浪汉维权，将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诉上法院。高淳县法院日前作出了判决：民政局不具备当原告的资格。

(12月19日《现代快报》)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看到高淳县民政局败诉的消息，我的第一个疑问就是，这符合

法律一贯坚持和追求的公平原则吗？其实在案件审理之初，学术界和司法界共同关注的焦点就是民政局是否有资格替流浪者维权。果然不出所料，法院最终还是以民政局没有资格驳回了这一特殊诉讼。表面上看，法院的判决没有错误，因为民政局与流浪汉并无直接利害关系。然而从深层次看，法院的判决显然有些僵化司法和“工匠式”司法的味道，即除了法律的明文规定外，没有能力也不敢到法律“背后”

寻找它的基本精神和根本宗旨。其实，民法的最大特点是公正公平地调整社会关系。在民事司法领域，司法者除了依据明文规定审理案件之外，如遇按照明文规定判决显失公平，与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精神相违背的情况，则完全可以依照公平原则处理案件。

另外，类推适用这一原则虽然在我国刑法中明文废止，但在民事司法领域则是完全可以适用的。这既是弥补法律漏洞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是

及时正确处理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需要。在民政局替流浪者维权案件中，法院完全可以通过类推适用来进行判决。而事实上，类似的官司中民政部门曾多次胜诉。流浪者被撞死却无处维权，这既是法律的尴尬，也是法院的失职。其不良社会影响也将是深远的和巨大的，不仅与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要求相去甚远，也绝不是一句“依法判案”和“立法空白”就能敷衍了事的。

(李克杰 山东 法学副教授)

## 【视点链接】

## 民政局主动担责值得赞赏

流浪者和民政部门究竟是什么关系？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门承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职责，但这种救助只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由于种种原因，大量的流浪乞讨人员游离于救助站之外，而《办法》

又不具备强制性，换言之，如果流浪乞讨人员不来救助站，他们和民政部门就基本上没有任何关系。这就造成了这样一个现实：民政部门只和处于救助中的流浪人员存在利害关系，而和那些“自我管理和自我照顾”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存在直接的

利害关系。事实上，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一些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经常无缘无故地被侵害，因为当他们受到侵害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政部门不会帮他们去主张权利。高淳县民政局在这起诉讼中主动承担起了无名流浪汉的监护人责

任，客观上填补了现有的制度漏洞，强化了民政部门与流浪人员的现实关联。虽然案子一审已经败诉，但高淳县民政局在事件中体现出来的“主动责任意识”却值得各地民政部门效仿。

(樊艳兵 湖北 职员)

(更多内容见张瑞说新闻)

## 禁欲了，还要安全套干嘛？

### 【异论锋生】

婚前禁欲、正确使用安全套……这些在不少人眼中略显“敏感”的字眼悄悄现身于中学教材。从今年秋季开始，北京市率先推出“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读本”。

(《北京晨报》12月19日)

我突然产生了一个滑稽的疑问——既然提倡禁欲，还教学生用安全套干吗？原来，该教材是引入了国际上防艾普遍采用的ABC原则之

一，可该“原则”意在强调“禁止不良性行为能有效预防艾滋病”，而不是鼓吹“禁欲”。编撰者在将此引入教材时，将“禁不良欲望”异化为了“禁一切欲望”。

这折射出教育管理者的一种矛盾心态：他们认识到了性教育的必要性，将“性课题”推向了课堂；但同时又怀着传统的道德观念，在性知识传授中“羞答答”，说一半留一半，生怕性教育会让学生迈向性开放。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下，“婚前禁欲”

与正确使用安全套这两种对立的教育内容就“巧合”地出现在同一本教材中。这种“矛盾”心理，固然体现了教育者的慎重和负责，但却不是一种理性的态度。十几岁的孩子，对“性”具有相当的求知欲，性教材这般“欲语还休”只能会让学生更加“好奇”，甚至会产生逆反心理——越是提倡婚前禁欲，越是想“探索性的奥秘”，这样的结果，想必是教材编撰者也不愿看到的。

(王艳 山东 职员)

## 请税务部门看看“作家榜”

### 【公民发言】

这两天中国的名作家们一不小心以富豪的身份集体亮了一下相——《财经时报》推出的中国作家富豪榜把他们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按理说，这个富豪榜制作的基础是作家们的版税收入，应该说还是比较准确的，但我们的作家们还是很不乐意：余秋雨等上榜作家冲着媒体就瞪开了眼睛——谁说我有这么多钱？简直是笑话！呵呵，要我是这些名家，要我真拿了这么多版税，我可没他们那么高的觉悟，非要摆出一副与黎民百姓同甘共苦的样子——有钱就有钱

呗，没必要掖着藏着。话虽这么说，不过这些作家们纷纷跳出来表达自己没那么多银子的态度，倒让人不得不浮想联翩了——是真没那么多钱？还是怕露了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毕竟，这两天的新闻中，很多出来辟谣的作家都对自己的实际收入含糊其词，并且大多说自己根本没有仔细算过。

照我说啊，既然媒体推出的“作家富豪榜”跟作家们自己愿意承认的身家有这么大的差距，这事还真不能这么稀里糊涂的就算了——我等平民百姓的胃口可是给吊上来了，怎么着也得跟我们有个清清楚楚的交待吧。

要知道，咱们工薪阶层一分一厘的收入可都是上了税的，那么动辄身家几百上千万的作家，他们的收入是不是都依法缴了税呢？

当然了，媒体和作家这样无休止地吵下去是吵不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果的。我的想法是，既然双方存在这么大的分歧，倒不如请税务部门来查查。如果调查发现那些作家是被媒体“冤枉”的，那也能及时还作家们一个清白是不是。如果调查发现有些作家真是富得流油而又没上税，那在依法处理的同时，也能给那些不愿露富的富人敲一记警钟。

(尹之 江苏 公务员)

## 宽容民企“原罪”后果很严重

### 【热点纵论】

重庆市一位主要领导人称，民营经济创业初期的“不规范”既是其与生俱来的“胎记”，也是其生机勃勃的活力所在，各级政府要给予最大程度的宽容和理解。

(12月19日《第一财经日报》)

综观这位领导讲话的全文，我们就会发现，他要求“宽容”的，并不仅仅是已经成为过去时的“原罪”，更强调现在进行时和未来时的“探索”。他认为，只有“坚持先发展后规范”，才能“保护创业激情，激发创造活力。”那么，究竟是哪些“不规范”的行为需要被宽容呢？但我想无论是这样一些方面：偷税漏税、污染环境、虐待员工、假冒伪劣……政府要“宽容”，说白了就是要对此睁

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偷税漏税会减少政府的财政收入；污染环境会损害社会大众的身体健康，甚至透支子孙后代的发展潜力；虐待员工则侵犯了员工的权益，影响了社会和谐；假冒伪劣则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简言之，对这些“不规范”的宽容，虽然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利于民营企业家们迅速积聚起个人财富，但成本却要由整个社会来承担，这是非常不公平的。并且，如果当地的民营企业在对“不规范”的宽容下被惯得劣迹斑斑，违法违规的记录比比皆是，那别人要依法对他们清算岂不是手到擒来吗？爱护民企的古道热肠固然可以理解，但这些朴素的真理也不能忘记。

(郭松民 北京 教师)

平曾把对待民企比喻为“带孩子”。孩子有两种带法：一种是从小就要教他懂礼貌，守规矩，犯了错误就要打屁股，这样他长大才能成为一个好青年；再一种就是一味纵容溺爱，任由他无法无天，这样长大了以后就可能会进监狱。主张“宽容不规范”的这位领导，看来对民企就是后一种带法。这说明他也许并不是真的爱民企，而只是爱自己的政绩；也说明他习惯于人治思维，因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不能领导想宽容就宽容；更说明他从心底就认定民营企业家是不可能通过“规范”的方式发展壮大的——他这样一种态度，与会的民营企业家们应该给他“嘘声”才对，怎么反而给他掌声呢？真奇怪！

(郭松民 北京 教师)



## 支持张局长上诉

流浪的人在外想念你 / 亲爱的妈妈 / 流浪的脚步走遍天涯 / 没有一个家 / 冬天的风啊夹着雪花 / 把我的泪吹下……

这首《流浪歌》，相信很多人听了都会为之动容。它让人知道，街头那些或蓬头垢面、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流浪者，其实和我们一样有血有肉、一样的有喜有忧。我相信，正是出于对他们关注，全国媒体才会空前关注高淳民政局为枉死的流浪汉打官司一案。

很可惜，民政局的起诉被法院驳回。对一审判决结果，很多人是失望的。可是，失望又能如何呢？流浪者的权益维护问题，是一个很久就存在的盲点，却始终没有哪个部门、哪个人愿意出面消除这个盲点。是啊，很多人似乎已经习惯了“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因为是盲点，于是，某些部门找到了不作为的借口，某些人有了藐视流浪汉的底气，法院也找到了几乎无可挑剔的托词：民政局不是适合的民事诉讼原告。

怎么办呢？撞死流浪汉的肇事者，难道真的白撞了一名支持者！

吗？即使民政局没有资格当原告，流浪者也理应有自己的“娘家人”！法院既然认定对流浪者负有救助义务的民政局没有“资格”为流浪汉打官司，那么，在明知已经冤死的流浪汉身份无法确定、无法找到其家人的前提下，法院或者相关部门能否告诉我们，谁才够格替流浪者维权？

说起来，高淳的这起“民政局为流浪者维权案”堪称是全国首例。但类似的维权其实早有先例。比如，湖北宜昌的一名流浪汉被撞死后，是救助站出面起诉，帮死去的流浪汉讨回公道，并获得相应赔偿。再比如，安徽桐城一名流浪女遭遇车祸，是民政局作为流浪女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亦获得赔偿。在法律缺陷未得到弥补的情况下，相关的案例足以让维权无望的流浪者看到希望：侵犯了他们权益而又侥幸逃脱责任的人，还能在暗中继续窃笑吗？

所以，当高淳县民政局局长张朝霞表示将上诉的时候，我毫不犹豫地成了一名支持者！

## 法官怎能劝讨薪者撤诉？

### 【公民发言】

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一份农民工讨薪案胜诉判决执行了3年多未果。岁末将至，该法院立案庭法官为了完成任务，反过来多次劝说农民工，让其撤诉。

(12月19日《新华网》)

法官无权以“年底不能挂余案”之名劝说民工撤诉，这是一个简单的法律与权利常识。但由此见出的司法行政化积弊，却是务必引起重视的。正是这种流弊所致，使法院不得不以完成“指标”“任务”为重，而非基于对公民的权利保障；以“政绩司法”为重，而非基于对法律精神坚守；以维护岁

末将至社会“安定祥和”的大局为重，而非基于对司法公正的追求。从公民的基本权利着手，正是观察中国社会的一个窗口，也正是期待社会进步一个基点。我们看到，就像乌鲁木齐法院可以完成任务为由剥夺公民的诉讼权一样，一些地方也在以城市管理为缘由，剥夺公民的自由迁徙权；以社会治安为由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游街示众，剥夺公民的肖像权和人格权；以短信诽谤为由，剥夺公民的自由表达权；以城市建设为由，剥夺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等等。所有这些公民基本权利的失落之地，正昭示着一个法治社会令人黯然神伤之处。

(杨耕身 湖南 职员)

## “来源不明”成了救命稻草？

### 【公民发言】

今年9月6日，安徽双轮集团原董事长刘俊卿被宣城市中级法院以贪污受贿等罪名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12月15日，安徽高院裁定核准宣城中院的判决。

(12月19日《南方都市报》)

刘俊卿受贿数额上千万，另有人民币1495万余元不能说明来源，其罪当死并应立即执行，之所以判了死缓，是法院认定有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判决书说：鉴于刘俊卿归案后能坦白其受贿罪行，且犯罪所得已全部被追回，对其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刘俊卿主动交代巨额家庭财产，亦可从轻处罚。

但刘俊卿“坦白”了吗？“主动交代巨额家庭财产”了吗？家里多出个一万两万的，也许不容易说得清来源，而凭空多出“人民币1495万余元、41万多美元、港币61万多元”，当事人竟说“记不清了”，打死我也不信！我不信，但法官相信；不只是安徽省的法官们相信，似乎全中国的法官都相信。

固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本来就是以“来源不

明”作为条件的，不管是其真的“记不清了”还是故意隐瞒，“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都已对其行为进行了惩罚，并无不公平之处。但显然，当一个贪官身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时，其在“受贿罪”上的“坦白”、“主动”也就失去了成立的前提。

针对经济犯罪的死刑，是鉴于中国权力腐败的“严峻形势”，是要保持死刑对于腐败的“震慑”。但姑且不论死刑对于腐败有没有“震慑力”、有多大“震慑力”，人们看到的是，针对经济犯罪的死刑已快到了“名存实亡”的地步了——死缓是常态，死刑是例外。

而我们往往看到，在那些因受贿罪被判死刑、又因“自首情节”被判死缓的贪官身上，另一种罪总是如影随形——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这类判决对人们来说其实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来源不明”，并可能因此失望于法律惩治腐败的力度。

(文晖 浙江 职员)

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